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78600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改善情形對照表及網頁截圖資料)(請至<https://odmdoc.motc.gov.tw> 下載，通行碼：8122348222)

主旨：有關貴會於107年10月4日發布「租車糾紛層出不窮 八成業者契約條款與法規不符」新聞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7年10月8日院臺消保字第1070204428號函辦理。(副本計達)
- 二、貴會於107年10月4日發布，以抽查方式檢視20家小客車租賃業者於網站上公告之定金收取比例、退定機制、租賃方式等項目是否符合「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經抽查結果有16家不符規定一案，本部公路總局於107年10月5日即請所屬各區監理所，針對前開不合格業者進行查核，並輔導業者限期改善，經複查均已改善完成，謹檢送該16家業者改善情形對照表及網頁改善截圖資料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另本部公路總局已要求所屬各區監理所，除加強審查小客車租賃業者網站規定是否符合法規，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。荷承貴會關心消費者租賃車輛議題，並不吝賜教，併致謝忱。



\*1078600675\*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18-11-21  
10:16:05



裝

訂



線